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輔導教育組

承辦人：高慧貞

電話：07-7409350轉13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ohya246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47014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2611189_1147014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114年諮詢輔導人員家庭教育增能研習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惠允參加者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6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，提供專業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俾利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有效性，特辦理旨揭研習(詳附件計畫)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4樓會議室(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)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輔導人員(或教師)及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，計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

六、請於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前依下列方式報名參加：

(一)線上表單報名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x4YY9mFkPmC3usjn8)

[/x4YY9mFkPmC3usjn8](https://forms.gle/x4YY9mFkPmC3usjn8)

(二)掃QR Code報名(詳附件計畫)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者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